

附件

邮政普遍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加强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促进邮政普遍服务高质量发展，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使用邮政普遍服务以及对邮政普遍服务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管理机构】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邮政普遍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的邮政普遍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邮政普遍服务

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政府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邮政普遍服务运行安全畅通、网络设施完整，支持邮政普遍服务指定经营者（以下称邮政普服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

第五条【企业义务】邮政普服企业应当坚持人民邮政为人民的宗旨，坚持邮政普遍服务的公共服务属性，优化运营体制，改善经营管理，依法履行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切实提高邮政普遍服务质量。

第六条【保护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均负有保护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和邮件安全的责任，不得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他人邮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邮政业务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所禁止的活动。

第二章 发展保障

第七条【规划和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详细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保障邮政普遍服务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用于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邮政设施用地依法以划拨方式供应。

第八条【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邮政设施功能设计、接收与管理的相关政策。建设国家新区、城市新区、独立工矿区、开发区、住宅区或者对旧城区进行改建的，应当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配套建设邮政设施，征求邮政管理部门意见后，以不高于成本价交付。

第九条【财政补贴管理】国家对邮政普遍服务给予补贴，并实行补贴资金与服务质量挂钩的绩效评价机制。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对邮政普遍服务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加强对邮政普遍服务质量的评价考核。

邮政普服企业每年度报告邮政普遍服务成本核算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条【基金】国家设立邮政普遍服务基金，重点支持提升邮政普遍服务质量水平。

基金设立、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一条【税收减免】邮政普服企业经营的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第十二条【机要通信车辆通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为持有邮政机要通信专用通行证的车辆提供通行便利，优先放行。邮政机要通信专用通行证由省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邮政管理部门核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检查、扣留邮政机要通信车辆。遇有特殊情况时，有关部门应当帮助做好安全护卫工作。

第十三条【邮车通行】经省一级邮政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的带有邮政普遍服务专用标志的车辆免于办理道路运输证，通过本省收费的公路、桥梁、隧道时，免缴通行费。

带有邮政普遍服务专用标志的车船进出港口、通过渡口时，应当优先放行。

带有邮政普遍服务专用标志的车辆运输、投递邮件时，确需通过禁行路线或者确需在禁止停车地段停车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行或者临时停靠作业。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普遍服务专用标志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综合运输】国家支持在较大的车站、港口、机场等交通站场配套建设邮政普遍服务邮件运输通道和处理场所。

第十五条【绿色发展】国家鼓励邮政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无害化包装物，鼓

励邮政普服企业采取措施回收邮件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利用和再利用。

邮政普服企业和寄件人应当优先使用易回收利用、可重复使用的环保包装材料，优化邮件包装，减少包装物以及填充物的使用。

邮政普服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包装物中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第三章 服务规范

邮政普遍服务

（此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包括第十六条至第二十四条内容，下同）

第十六条【邮政普遍服务范围】邮政普服企业应当对信件、包裹、印刷品的寄递和邮政汇兑提供邮政普遍服务。

第十七条【邮政普遍服务标准】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一般每五年修订一次。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邮政普遍服务标准，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邮政普服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应当符合邮政普遍服

务标准。

第十八条【收寄服务】邮政普服企业应当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规定的营业时间在邮政营业场所提供邮件收寄服务。

邮政普服企业应当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规定开取邮筒（箱）邮件。

鼓励邮政普服企业对邮政普遍服务业务提供上门收寄或者流动收寄服务。

第十九条【营业时间】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在城市每周的营业时间应当不少于六天，在乡、镇地区每周的营业时间应当不少于五天。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二十条【按址投递】邮政普服企业应当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采取按址投递方式投递邮件，与用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投递频次】城市每天邮件投递频次不应当少于一次，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每周邮件投递频次不应当少于五次，乡、镇所在地以外的建制村每周邮件投递频次一般不应当少于三次。

交通不便的边远建制村和抵边自然村邮件投递频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條【停限辦業務】提供郵政普遍服務的郵政營業場所停止辦理或者限制辦理郵政普遍服務業務，應當由郵政普服企業市（地）分支機構向所在地的市一級郵政管理部門申請批准，停止辦理或者限制辦理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暫時停止辦理或者限制辦理的，郵政普服企業應當及時公告，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不可預計原因的，應當於事發後五日內向郵政管理部門報告；可預計原因的，應當提前五日向郵政管理部門報告。停止辦理或者限制辦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超過三個月的，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郵政特殊服務範圍】郵政普服企業按照國家規定辦理機要通信、國家規定報刊的發行，以及義務兵平常信函、盲人讀物和革命烈士遺物的免費寄遞等特殊服務業務，屬於重點保障的郵政普遍服務。

郵政普服企業應當對義務兵和邊防哨所官兵交寄的包裹、殘疾人助殘物品等的寄遞實行優惠，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郵政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重要應急物資、賑災包裹等提供優惠或者免費寄遞服務。

第二十四條【機要通信】郵政普服企業按照國家規定辦理機要通信業務，應當符合國務院郵政管理部門制定的場所建設、設備配備和服務規範，加強服務質量管理，完善安全

保障措施，确保安全运行。

机要通信用户使用机要通信服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信件专营

第二十五条【专营信件业务范围】专营信件寄递业务应当符合国家机关文书传递、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保护的需。下列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普服企业专营：

（一）机关、单位交寄的国家机关公文、司法文书、仲裁文书、人事档案、身份证件、高校录取通知书等信件；

（二）寄往使用代号的邮政专用信箱的信件；

（三）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专项工作需要规定的其他信件。

邮政普服企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前款规定的专营信件寄递业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专营信件服务规范】邮政普服企业提供专营信件寄递业务，应当使用邮政普遍服务给据邮件寄递，提供全程查询服务，由收件人或者其指定的代收人当面签收。

境内专营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在境外中转，寄递信息不得向境外提供。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对专营信件寄递业务的服务规范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七条【专用信箱】邮政普服企业开展邮政专用信箱邮件寄递服务，应当符合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快递企业不得从事邮政专用信箱寄递服务。

国际及港澳台邮件寄递

第二十八条【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管理】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是指需经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进行处理、交换并通过海关查验的进出境寄递业务。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应当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未经批准，邮政普服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许可的服务事项、地域范围和有效期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

第二十九条【寄递时限】国际及港澳台邮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部分的寄递时限参照境内邮件执行。

第三十条【外商外邮禁入规定】外商和境外邮政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知是外商和境外邮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收寄、运输、处理、保管和仓储等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与境外邮政合作寄递的出境物品，在出境前不得贴用境外邮政单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前两款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国务院邮政管理、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举报。

邮件寄递

第三十一条【收寄验视】对用户交寄的信件，必要时邮政普服企业可以要求用户开拆，进行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

邮政普服企业收寄除信件以外的邮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验视内件，并作出验视标识。寄件人拒绝验视的，邮政普服企业不得收寄。

用户交寄的邮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的文字或者标识：

- （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的；
- （二）泄露国家秘密的；
- （三）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宣扬邪教或者迷信的；
- (六) 散布淫秽、赌博、恐怖信息或者教唆犯罪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事先告知和保价】在寄件人交寄邮件时，邮政普服企业应当提醒其阅读服务合同条款、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告知相关保价规则。

邮政普服企业应当提醒寄件人可以对贵重物品进行保价。

第三十三条【实名收寄】寄件人交寄除信件以外的其他邮件，应当如实提供以下事项：

- (一) 寄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二) 收件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 (三) 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邮件外，邮政普服企业收寄邮件，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

在邮件详情单上记录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去标识化处理，不得记录用户的其他身份信息。

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邮

政普服企业不得收寄。

第三十四条【安全检查】邮政普服企业应当对邮件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经过安全检查的邮件作出安全检查标识。委托第三方企业对邮件进行安全检查的，不免除委托方对邮件安全承担的责任。

邮政普服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并加强对安全检查人员的背景审查和技术培训；邮政普服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对安全检查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新增用户服务】新建企业事业单位、居民住宅的，邮政普服企业应当及时为用户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地址有特殊要求造成地址不详的，用户应当将寄递地址告知邮政普服企业。

第三十六条【接收邮件】机关、企事业单位收发室、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建制村村委会等应当为邮政普服企业投递邮件提供便利场所和设施。

收发室、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或者村邮站等接收邮件的场所负有及时接转和保护邮件的责任。对超过一个月确认无法转交的邮件，应当作出记录，通知邮政普服企业收回。

第三十七条【收件人验收】邮政普服企业投递给据邮件，应当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验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

面验收。

邮件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等异常情况的，投递员应当告知收件人先验收内件再签收。

第三十八条【给据邮件签收】收件人或者其指定的代收人收取给据邮件、兑领汇款时，邮政普服企业应当查验身份，并要求在相关单式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九条【无法投递的邮件】邮政普服企业对无法投递的邮件，应当退回寄件人。邮件无法投递的情形包括：

- （一）收件人地址书写不详或者错误；
- （二）收件人地址无该收件人；
- （三）收件人迁移新址不明；
- （四）收件人是已经撤销的单位，且无代收单位或者个人；
- （五）收件人死亡，且无继承人或者代收人；
- （六）收件人拒收邮件或者拒绝支付应付的费用；
- （七）邮件保管期满收件人仍未领取；
- （八）其他原因导致邮件无法投递。

第四十条【无着邮件处理】邮件无法投递，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邮件处理：

- （一）寄件人地址不详且无法联系；

- (二) 寄件人声明抛弃;
- (三) 邮件退回后寄件人拒收或者拒绝支付有关费用;
- (四) 邮件保管期满寄件人仍未领取。

邮政普服企业处理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邮件，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中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国际邮递物品，交海关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服务外包管理】邮政普服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的机要通信业务，不得将任何环节、任何事项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邮政普服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应当符合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邮政普服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其他邮政普遍服务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业务委托范围，不得影响邮政普遍服务正常提供。

第四十二条【通用寄递地址编码】邮政普服企业可以按照通用寄递地址编码国家标准编制邮政编码。

第四章 设施网络

第四十三条【邮政网络】邮政普遍服务网络包括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邮件运载工具、邮路、信息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是国家重要的通信基础设

施，国家授权邮政普服企业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四条【邮件处理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机关、海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投入使用后五日内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设置撤销】邮政普服企业设置、撤销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应当符合国际及港澳台邮件寄递的需要，经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海关部门同意。

第四十六条【机要通信设施】邮政普服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设机要通信网络，配置相关设施设备，保证国家秘密载体安全传递。

第四十七条【主题邮局】国家公园、较大规模的旅游景区、红色教育基地的主管部门和管理运营单位应当支持邮政普服企业建设邮政营业场所，保障人民群众用邮需要，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发展。

第四十八条【住宅信包箱】建设城镇居民楼应当设置接收信件、包裹等寄递物品的信包箱，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验收。支持分楼层或者分住户设置信包箱，鼓励使用智能技术。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包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包箱，所需费用由该居民楼的建设单位承

担。

第四十九条【农村末端站点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或者村邮站的建设、运营。

建制村未实现直接投递到户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可以设置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或者村邮站。

邮政普服企业使用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或者村邮站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一级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网络共享】国家支持邮政普服企业发挥邮政普遍服务网络公共服务作用，提升网络资源效率。邮政普服企业在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开展商业活动，不得妨碍邮政普遍服务的有效提供。

第五章 邮政资费

第五十一条【邮政资费制定和调整】邮政普服企业应当按照中央定价目录，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邮政资费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邮政普服企业制定或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邮政业务资费项目和资费标准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示并

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国际邮政业务资费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五十二条【邮资凭证】邮资凭证作为邮件纳费标志的有价票证，包括邮票、邮资符志、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筒、邮资信卡等。

第五十三条【邮政资费支付】邮件资费的交付，以邮资凭证、证明邮资已付的戳记以及有关业务单据等表示。

邮政普服企业不得限定用户支付邮件资费的方式，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定或者指定用户使用高资费业务或者搭售其他商品。

第五十四条【邮票】邮票是由国家授权的邮政普服企业发行的作为邮资纳付标志的有价票证，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邮票。

邮票包括普通邮票、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普通邮票是为保证通信、邮寄需要而发行的邮票。纪念邮票是为纪念重要人物、重大事件、重大成就、重要节日等发行的邮票。特种邮票是为宣传特定事物而发行的邮票。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统称为纪特邮票。除普通邮票、纪特邮票之外，不得创设、发行其他邮票。

第五十五条【邮票选题、计划与图案管理】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纪念邮票选题，负责纪特邮票发行计划审定，负责纪特邮票图案审查。

邮政普服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纪特邮票发行计划、纪特邮票图案。

第五十六条【印制和销售】邮政普服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审定的发行计划和图案印制邮票，按时向社会提供邮票销售服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邮票印制数量、邮票图案及版式、发运组织和邮票销售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仿印邮票】仿印邮票和邮资图案的，应当依法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

禁止使用仿印的邮票图案、邮资图案及其制品作为邮资凭证。

第五十八条【邮资凭证停用与销毁】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应当经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批准。

邮政普服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销毁邮资凭证。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邮资凭证销毁实施监督。

第六章 损失赔偿

第五十九条【畅通查询渠道】邮政普服企业应当实行邮件寄递全程信息化管理，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邮件查询、投诉处理等服务。

第六十条【查询】给据邮件的交寄人或者邮政汇款的汇款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向邮政普服企业查询。邮政普服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将查询结果告知用户，查复期满未查到的，邮政普服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予以赔偿或者向汇款人退还汇款和汇款费用。

第六十一条【投诉申诉】用户对邮政普遍服务质量不满意的，可以向邮政普服企业投诉，邮政普服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七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用户。

用户向邮政普服企业投诉后七日内未得到答复，或者对邮政普服企业投诉处理和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邮政普服企业投诉渠道不畅通、无人受理的，用户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用户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六十二条【赔偿】邮件发生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邮政普服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对用户进行赔偿。

邮政普服企业对邮件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自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用户予以赔偿。

第六十三条【监督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对邮政普遍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向邮政普服企业提出改善邮政普遍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邮政管理部门举报违反本条例

规定的行为和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中的违法失职行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监督检查措施】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监督检查措施。

邮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在线视频检查、要求提供视频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有权查阅邮政普服企业及有关单位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电子数据。

第六十五条【检查扣留程序】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检查、扣留邮件，冻结汇款时，必须依法向相关县或者县级以上的邮政普服企业出具相应的检查、扣留、冻结通知书，并开列邮件、汇款的具体节目，办理检查、扣留、冻结手续后，由邮政普服企业指派专人负责拣出，逐件登记后办理交接手续；对于不需要继续检查、扣留、冻结或者查明与案件无关的邮件、汇款，应当及时退还邮政普服企业。邮件、汇款在检查、扣留、冻结期间造成丢失、损毁的，由相关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负责赔偿。

第六十六条【依法没收程序】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依法

没收国内邮件、汇款时，必须出具法律文书，向相关县或者县级以上邮政普服企业办理手续。没收进出口国际邮递物品应当由海关作出决定，并办理手续。

第六十七条【收集调取证据程序】有关单位依照法律规定需要收集、调取证据、查阅邮政业务档案时，必须凭相关邮政普服企业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开列邮件具体节目，向相关县或者县级以上的邮政普服企业办理手续。

第六十八条【数据资料报送】邮政普服企业应当加强对邮政普遍服务数据、资料的统计和收集，根据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时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相关数据资料，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与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第六十九条【信息安全】邮政普服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明确企业部门、岗位的安全保护责任，合理确定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邮政普服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泄露或者违法提供邮政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邮政普服企业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

邮政普服企业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约谈告诫】邮政普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邮政管理部门可以进行约谈：

（一）确有违法行为，但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已经造成危害后果并受到行政处罚，但仍需要通过约谈作为辅助手段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和告诫的。

被约谈企业应当及时向组织约谈的邮政管理部门报送整改方案，并在承诺的整改期限届满后十日内将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邮政管理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违反营业和收投服务规定】邮政普服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营业时间）、第二十条（按址投递）、第二十一条（投递频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邮政普服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违反停限办业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停限办业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

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邮政普服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违反邮政特殊服务规定】邮政普服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特殊服务范围）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邮政普服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违反机要通信规定】邮政普服企业违反第二十四条（机要通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违反信件专营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专营信件业务范围）、第二十六条（专营信件服务规范）、第二十七条（专用邮箱）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违反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管理）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违反寄递安全规定】邮政普服企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三）收寄邮件未查验寄件人身份并登记身份信息，或者发现寄件人提供身份信息不实仍予收寄；

（四）未按照规定对邮件进行安全检查。

寄件人在邮件中夹带禁止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九条【违反设施建设审批和备案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邮件处理场所建设）、第四十六条（机要通信设施建设）、第四十九条（农村末端站点设置）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违反互换局建设、撤销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关于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设置与撤销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违反报审、印制、销售、擅自停用、销毁规定】邮政普服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报审纪特邮票发行计划、纪特邮票图案；

（二）未按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审定的纪特邮票发行计划和图案印制邮票的；

（三）未按时向社会提供邮票销售服务；

（四）擅自停用邮资凭证；

（五）未按规定销毁邮资凭证。

第八十二条【违反仿印规定、擅自发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销毁非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仿印邮票图案的；

（二）使用仿印邮票图案及制品作为邮资凭证的；

（三）擅自创设、发行纪特邮票、普通邮票外的其他邮票；或者超过批准的计划数量发行的。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邮件，是指邮政普服企业寄递的信件、包裹、汇款通知、报刊和其他印刷品等。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日”均为工作日。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年**月**日起施行。